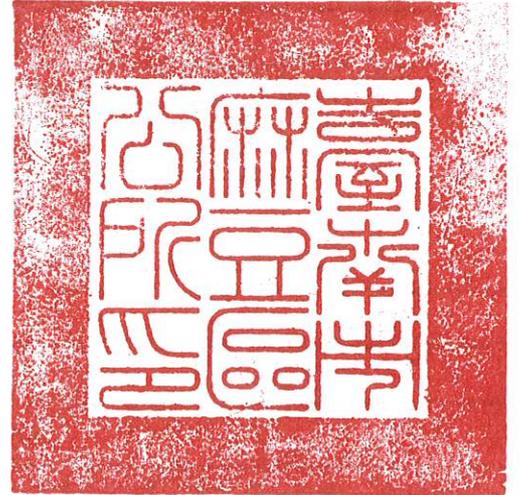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社字第115000311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巷口里民劉金美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Q202317951，戶籍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復興街25號)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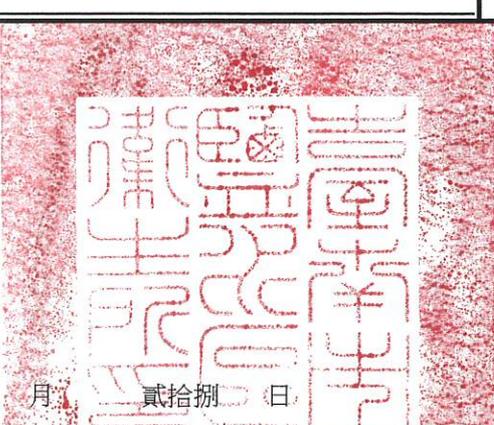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劉君大體暫存臺南市新營福園殯儀館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三清生命禮儀協助其後續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楊政舉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劉金美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Q20231795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麻豆區巷口里1鄰復興街25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2 年 12 月 0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13 時 57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鹽水區三和里2鄰田寮35之1號(天佑護理之家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老邁(年老體衰)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品耀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2167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000000121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41020015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鹽水區月港里武廟路1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壹 月 貳拾捌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